

稿 省 政 府 府 長 處

建

北

湖

第六科

會

文 建

字第

2473

號

文 別

代電

機關 送達

西北公路局

別類

41511

件

35

主 席 祕書長

劉生之

附 4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編寫

由

據均縣電呈請將該縣保營廝防一事材料准發該縣應用等情
電請否照由

印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代電

西北公路局公鑑。茲據均縣縣政府本年一月文代電稿
奉勅府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省建委會九九號訓令
批文。俾免時日積久。金部損耗。廢棄可惜為禱。特請。○降飭
該縣依照每每麥金所領之各行政機關復員費設撥
借國防工事材料轉行辦理。酌留數備用其餘
半數仍撥貴局修補公路橋樑之用外。相應電請查
照辦理為荷。湖北督辦公署。○徐尚變。四月廿四日。○
代電

均縣徐縣長。本年一月文武雙字號一五九號代電悉。

委員會

該縣所用之圖件上事林料可依照軍事總佈之
各行政機關應據此圖件為依據辦理酌定其
辦法辦理酌定其圖件為依據辦理
作修補公政機之用除公政局外
公政局向各該處之
令行而為之圖件為
金鑑司司長
司司長

湖北省檔案管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國防二事材料前奉行政院令可借作各縣或其他行政機關充復興建設之用現該均縣所有國防二事材料前經三司開公司人令長官部撥付西北公路局充修補公路橋樑之用而該均縣亦以砍利南野頃材料作復興貢運架三門之空應如何辦理乞

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同印人八

丁未年九月八日
冒祖良

可納留李老

周家士

王學榮謹簽

作好收存

多蒙允水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五日 收

699

事為請將本縣保管國防工事材料轉銷撥縣應用祈鑒核附

由：

由：

擬

辦

決

定辦法

均縣政府

別文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武建

字第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湖北省政政府主席王鈞鑒：一奉鈞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699號訓令以轉頒
軍委會頒發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二查
本縣接收保管之國防工事材料前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技字第八五三號代電開一查

件號 3545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245 號

均縣現餘國防材料除銳器等重要器材仍暫存均縣保管俟交通恢復即由本部派員接收文庫外其餘材料掃數撥給西北公路局充修補公路橋樑之用茲隨電附發應撥西北公路材料數目清冊及暫存均縣器材數目清冊各一份除分電西北公路局派員接收外仰將交接情形會同具報為要等因除已遵照撥交該局河口工務所器材一部份其已撥器材數量另行造具四柱清冊報省外複准該局老河口工務斯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西老字第80號公函開案查接管卷內關於接收國防材料器具一案尚未完全交接清楚茲派本所職員易經李振庭帶冊前來希即派員點交及協助轉運保管并將交接情形造冊會報為荷等由當經本府以武建字第零一六八號復請暫緩接收在卷奉令前因理合遵照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電請鈞長鑒核准將尚未撥交之材料轉請掃數撥文本縣以作地方復員建設之用俾免時日積久全部損壞廢棄可惜為禱均縣縣長徐沛之叩定

文

武建印